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3-08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孔繁虎、廖文龙、李翔、刘国良、周玉麟已离职,激励对象邢安飞自愿放弃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396万份调整为4,311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320人调整为314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长期持有伟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11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伟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或董事冯均鸿先生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11年度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择机实施出售联怡香港持有伟仕控股全部股份的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公司考虑到与伟仕控股在很多方面存在共通性和互补性,公司作为伟仕控股的第二大股东,将可能尝试进行全面的业务合作。同时,伟仕控股近年来业绩成长良好,公司长期持有伟仕控股的股份,将会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因此,公司决定将长期持有伟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并委派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梁欣先生出任伟仕控股的董事。

公司将从2013年12月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0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改用权益法核算股权投资收益。预计该事项将增加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其增加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4年1月2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3-08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3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事项。

4、2013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孔繁虎、廖文龙、李翔、刘国良、周玉麟已离职,激励对象邢安飞自愿放弃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396万份调整为4,311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320人调整为314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前获授股票期权(万份)	本次调整	调整后获授股票期权(万股)
1	严俊	深度380集群总裁	70	0	70
2	车癸龙	深度380集群副总裁	65	0	65
3	杨尚农	创新业务集群副总裁	60	0	60
4	其他激励对象		4,201	85	4,116
5	预留部分		469	0	469
6	合计		4,865	85	4,780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股票期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该6名激励对象应获授的股票期权,并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396万份调整为4,311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320人调整为314人。

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314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怡亚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行为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3-08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191,8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燃料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汽车(不含小轿车)的经营(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5月22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至2015年6月6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27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859,723.70万元,净资产为200,550.18万元,总负债为659,173.52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1,96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6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优数据”)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国际文化大厦2402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成立时间:1999年1月8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零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

卓优数据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3年9月30日,卓优数据的总资产为10,797万元,净资产为4,774万元,总负债为6,02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7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1,8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30,597.13万元的146.8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3-08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191,8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燃料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汽车(不含小轿车)的经营(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5月22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至2015年6月6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27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859,723.70万元,净资产为200,550.18万元,总负债为659,173.52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1,96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6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1904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按深府金小【2010】1号办理)。

宇商小贷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3年9月30日,宇商小贷的总资产为74,207万元,净资产为54,115万元,总负债为20,09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08%。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1,8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30,597.13万元的146.8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3-08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月2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深圳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98、0755-88393181
传真:0755-83290734-317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邮编:518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3-08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本次会议采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314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3-060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以现场方式于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董事张文东先生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文东先生、肖敏先生、王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文东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杨亚利女士(独立董事)、孔雨泉先生(独立董事)、续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杨亚利女士(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周立业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杨亚利女士(独立董事)、王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立业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文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张文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肖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肖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文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张文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李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李晓东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6029885;传真:0755-26970904;电子邮箱:main@edifier.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基地2栋7C。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红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王红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尚春晖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尚春晖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负责人),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贺春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贺春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贺春雨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6029885;传真:0755-26970904;电子邮箱:yuki_he@edifier.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基地2栋7C。

独立董事对第五至九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12月18日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张文东　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后任北京爱德发高科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发起创立深圳市漫步者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是公司营销、生产总负责人。

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9319.59万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1.70%。与张文昇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文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敏　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曾任北京爱德发副总经理、总经理,主要负责研发工作,主持研发了公司多媒体音箱R系列、S系列、E系列等全线产品,是专利"EIDC智能失真度控制技术"的发明人。200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是研发总负责人。

肖敏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8242万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28.0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肖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文昇　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汉釜轩其意诚餐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昇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88万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2%。与张文东先生为兄弟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文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晓东　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英国威尔士大学MBA,2003年加入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晓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红蓉　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历任北京爱德发公司主管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07年起任公司财务部助理高级经理,2012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红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尚春晖　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宣传干事、秘书、宣传部部长、政工部部长。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审计部经理。

尚春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贺春雨　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国际营销部副经理、总裁助理等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贺春雨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3-06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召集,由监事王九魁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王九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王九魁　男,194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7年9月担任北京爱德发高科技中心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及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监事。

王九魁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201万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10.89%。王九魁先生与公司董事王晓红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3-04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9,058,76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077,19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2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9,937.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2号文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3,320万股,并于2006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257.50万股。

2007年8月22日,以公司总股本13,257.50万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2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的20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增至26,515万股。

2008年1月9日,公司公开增发新股915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27,430万股。

2010年7月12日,以公司总股本27,430万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2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增至41,145万股。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首批15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900万股,公司股本增至42,045万股。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第二批4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00万股,公司股本增至42,145万股。

2012年3月23日,公司决议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2年5月17日公司回购19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1000万限制性股票并予注销,公司股本减至41,145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11,450,000股,其中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为109,058,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何清华先生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009年12月18日,何清华先生追加承诺,将其持有的于2009年12月22日限售到期的公司72,705,84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一年;

2010年12月22日,何清华先生追加承诺,将其持有的于2010年12月22日限售到期的公司109,058,76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一年;

2011年12月20日,何清华先生追加承诺,将其持有的于2011年12月22日限售到期的公司109,058,76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一年;

2012年12月20日,何清华先生追加承诺,将其持有的于2012年12月22日限售到期的公司109,058,76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一年。

何清华先生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何清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何清华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9,058,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5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077,1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8%。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何清华	109,058,760	109,058,760	27,077,190	何清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13-029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投资公司于2008年10月31日至2013年12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91.1223万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万股)
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8-10-31至2008-11-10	8.03	31.65	0.176	18,000
		2009-12-28至2009-12-31	17.75	50.35	0.28	18,000
		2010-4-26至2010-4-29	18.15	67.50	0.375	18,000
		2010-9-20至2010-9-21	15.83	175.50	0.788	22,281.25
		2010-11-5至2010-11-26	17.73	200.00	0.898	22,281.25
		2010-12-2至2010-12-14	19.16	53.11	0.238	22,281.25
		2011-2-25至2011-3-8	17.4	96.89	0.435	22,281.25
		2011-4-26至2011-5-16	26.67	86.1733	0.387	22,281.25
		2011-6-27至2011-7-22	10.16	442.979	0.994	44,562.5
		2012-10-31至2012-11-1	4.45	12.15	0.027	44,562.5
		2013-1-14至2013-1-15	4.44	27.25	0.061	44,562.5
		2013-6-19至2013-6-21	4.01	22.35	0.05	44,562.5
		2013-12-13至2013-12-17	3.95	125.22	0.281	44,562.5
合计				1,391.1223		

投资公司历年持股及变动情况:

(1)公司股票于2007年8月23日上市,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的18.75%。

(2)2008年5月29日实施2007年度权益分配,总股本增加至18,000万股。2008年10月31日至2010年4月29日期间,投资公司累计减持14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的0.83%,

(3)2010年8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281.25万股,总股本增加至22,281.25万股。增发前投资公司持有股份3,22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增发后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14.48%,持股比例被摊薄3.44%。

(4)2010年9月20日至2011年5月16日期间,投资公司累计减持611.67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281.25万股的2.746%。

(5)2011年5月17日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配,总股本增加至44,562.5万股。2011年6月27日至2013年12月17日期间,投资公司累计减持629.9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4,562.5万股的1.413%。

投资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99%,因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被摊薄3.44%。本次变动后,投资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4,597.70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投资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50	18.75	4,597.7044	1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	18.75	4,597.7044	1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公司股票于2008年5月29日实施2007年度权益分配,总股本增加至18,000万股;2010年8月3日,非公开发行股票4,281.25万股,总股本增加至22,281.25万股,2011年5月17日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配,总股本增加至44,562.5万股。

(2)公司股票于2007年8月23日上市,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的18.75%;因2010年8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281.25万股,届时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25.5万股,持股比例被摊薄3.44%,详见公司2010-019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公司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通知。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75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1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3年11月19日,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案的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74)。

目前,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仍在继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3-03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停电损失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光公司")收到湖北省襄阳市财政局拨付的551.2万元停电损失补贴,合营企业华光小原光学材料(襄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小原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收到湖北省襄阳市财政局拨付的135.8万元停电损失补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新华光公司本次收到的补贴款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3年度损益;华光小原公司收到的补贴款计入华光小原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3-60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67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